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待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acific Smart 及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 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 Pacific Smart 的代價為 21,559,218 美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56.6 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

代價乃經 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並根據估值報告考慮標的公司的價值而釐定。

估值

根據估值報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人民幣4,125百萬元(相當於約582.4百萬美元，如以估值匯率換算；及相當於約567.7百萬美元，如以公告匯率換算)。

在達致人民幣4,125百萬元之估值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定義)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估值報告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有關出售事項之公告(「前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及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

正式買賣協議

正式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Pacific Smart (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

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235,293股A類優先股(於本公告日期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股權)。

主題事項

Pacific Smart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日期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即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8,235,293股A類優先股(於本公告日期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股權)。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Pacific Smart持有標的公司所有A類優先股。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予Pacific Smart的代價為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因此，每股待售股份價格為2.6179美元。

在簽訂正式買賣協議的同時，買方亦與其他賣方及標的公司訂立主要買賣協議，以每股2.6179美元的價格購買115,518,410股標的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約56.15%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48.78%股權)。

代價乃經Pacific Smart、其他賣方及買方公平磋商後並根據估值報告考慮標的公司的價值人民幣4,125百萬元(相當於約582.4百萬美元，以估值匯率換算)而釐定。訂約方亦經已考慮(i)31,115,675份僱員購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其可能以行使價每份僱員購股權1.19美元行使，因訂約方考慮到僱員購股權的行使將影響標的價值及標的公司每股價值；及(ii)事實上其他賣方亦以相同價格每股2.6179美元向買方出售彼等於標的公司之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達致代價的金額時考慮該等因素屬公平合理。

倘若全部31,115,675份僱員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標的公司經擴大股本將包括236,830,561股已發行股份，而標的公司之價值將從約582.4百萬美元(根據估值)增加約37百萬美元至約620百萬美元，故每股價值將約為2.6179美元。由於Pacific Smart持有8,235,293股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訂約方同意代價為21,559,218美元。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表、買方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在標的公司履行若干績效目標後向僱員購股權持有人購買其所持有的所有僱員購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之所有其他股東(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賣方)及所有僱員購股權持有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估值

根據買方委聘估值師所編撰的估值報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4,125百萬元(相當於約582.4百萬美元，如以估值匯率換算；及相當於約567.7百萬美元，如以公告匯率換算)。

估值報告並未說明標的公司之任何每股價值。

在編撰估值報告時，估值時乃依賴下列各項(其中包括)：

1. 標的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標的集團的企業文件；
3. 標的集團所擁有主要資產及知識產權的擁有權文件、發票、協議、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及
4. 多項已在中國頒佈的資產估值規則、法規及指引。

估值乃以假設標的公司將繼續持續經營為基準。

在達致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人民幣4,125百萬元時，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對標的公司進行估值。市場價值定義為「估值目標(即標的公司)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而非強迫的情況下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師在編撰估值報告時採用市場法，因其認為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組成的資本市場擁有足夠數量的公司(即市場可資比較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所處身行業與標的集團的業務相同，而估值師能夠從資本市場的公開資料中獲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場資料、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估值師已根據企業價值對收入(EV/R)及企業價值對總資產(EV/總資產)對目標公司及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以進行估值。

代價的支付

代價將由買方向Pacific Smart以現金分期支付：

- (i) 於下文所述第一期資金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的日期後，買方須於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一期51%的代價10,995,2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91,130元，以公告匯率換算)；
- (ii) 待第二期資金的所有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買方須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屆滿九個月期間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餘下49%的代價10,564,01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758,148元，以公告匯率換算)，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第一期資金的先決條件

買方支付第一期資金須待以下條件(於正式買賣協議中另有訂明除外)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正式買賣協議及Pacific Smart根據《重大資產重組相關法律法規應簽署》所作的承諾已正式簽署、生效及交付買方；
- (b) 各訂約方履行完備各自所需的內部決策程序，特別是Pacific Smart出售待售股份、股東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Pacific Smart已按照正式買賣協議規定的格式簽立及交付轉讓文據，訂明轉讓將於第一期資金繳付當日生效；
- (d) 標的公司股東已通過決議案，委任由買方提名的6名個人為標的公司董事，自完成日期起生效，且該等決議案的原件已正式交付予買方；
- (e) 並無商業或技術或法律或財務或其他相關範圍的情況會導致標的公司承受超過12.4百萬美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 (f) 買方完成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就境外直接投資及外匯規定的一切必要程序；
- (g) Pacific Smart及標的公司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作出之陳述及保證，於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倘若出現任何不準確或遺漏，則有關不準確或遺漏將不會造成標的公司超過12.4百萬美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 (h) 不存在任何法律、規則、司法或政府裁決、判決、禁令或任何未決或預期的訴訟、仲裁、判決、裁決、禁令可能對正式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或據此擬進行交易產生不利影響，且即使存在任何有關情況，該等情況將不會造成標的公司超過12.4百萬美元的直接經濟損失；
- (i) 於在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未有根據《A股重大資產重組規則》發出反對，而倘若發出任何有關反對，買方須以書面或任何其他文據形式向Pacific Smart說明該反對的情況；及
- (j) 標的公司及擁有標的公司超過51%投票權的持有人已向買方提供已全額支付有關代價的書面確認。

正式買賣協議並未明確規定上述(e)、(g)及(h)段中計算「目標公司直接經濟損失」的任何時間期限及參考依據。本公司認為，釐定及量化標的公司是否因(e)、(g)及(h)段所述事項遭受任何直接經濟損失非常困難。倘若訂約方最終無法就上述事項是否造成標的公司任何直接經濟損失及其金額達成一致，訂約方將就此事提交法院裁決。另一方面，(d)、(e)、(h)及(j)段的先決條件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鑒於正式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與主要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基本相同，且買方不會同意簽訂與主要買賣協議條款存在重大差異的正式買賣協議，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款對於是項交易而言屬公平合理。

第二期資金的先決條件

待完成後，買方須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屆滿9個月期間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資金，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終止

正式買賣協議於出現下列任何情況即行終止：

- (a) 買方可在其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後90日內無須理由而選擇終止正式買賣協議。為免疑慮，倘若於上述90日期間內落實完成，則該終止權不復存在；
- (b) Pacific Smart可無須理由終止正式買賣協議；或
- (c) 「第一期資金的先決條件」一節所述(b)及(f)段未獲達成及／或豁免。

終止罰金

倘若終止正式買賣協議，訂約方須支付下列終止罰金：

- (a) 倘若買方行使本公告「終止」一節(a)段所披露之終止權，買方須向標的公司支付金額相當於1%代價的罰金；
- (b) 倘若買方未能於代價到期日後90日清繳代價，買方須向Pacific Smart支付金額相當於5%代價的罰金；

- (c) 倘若Pacific Smart未能於支付第一期資金截止日期或買方收購標的公司51%投票權的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達成或確認下列事項，Pacific Smart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5%代價的罰金：
- (i) 正式買賣協議已正式簽署並交付買方；
 - (ii) 完成所有內部程序；
 - (iii) 向買方交付其於待售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其他可能影響交易的優先權的書面豁免；
 - (iv) 正式簽署並交付相關交易文件；及
 - (v) 向買方作出的陳述及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 (d) 倘若Pacific Smart行使本公告「終止」一節(b)段所披露之終止權，Pacific Smart須向買方支付金額相當於5%代價的罰金。

完成

於下列條件悉數獲達成後第5個營業日落實完成：

- (a) 買方向Pacific Smart支付第一期資金；
- (b) 買方已從銀行獲得指定用於根據正式買賣協議據此進行交易的融資，並向Pacific Smart證明上述所獲得的融資將足以悉數支付第二期資金；及
- (c) 買方及Pacific Smart同意買方賬戶若干資金的管理方式

上文(c)段「若干資金」一詞未有於正式買賣協議界定。本公司預期，在出售事項進入完成階段時，訂約方將能夠適時達成該資金的金額的協議。

誠如本公告「第一期資金的先決條件」一段所披露，買方支付第一期資金的其中一項條件為標的公司及擁有標的公司超過51%投票權的持有人已向買方提供已全額支付有關代價的書面確認。鑒於此項先決條件，倘若其他賣方並未向買方出售彼等於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任何部份，則完成可能不會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標的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標的集團之資料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用於通訊網絡的光通信裝置、組件、模塊及子系統的大型組合。

標的集團

標的集團是光通信及數據連接先進技術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供應商。

以下載列本公司投資於標的公司的公允價值合併財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期初結餘	167,150	153,01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3,029)	-
外匯收益	-	14,134
	<hr/>	<hr/>
期末結餘	<u>154,121</u>	<u>167,150</u>

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於各報告期間末按公允價值確認並計量為第三級工具，即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亞太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對其進行估值。本公司採用市場法釐定其相關股權價值，並採用指引公眾公司法模型，對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本公司於標的公司的投資，釐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

以下載列標的公司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及除稅後)，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16,230)	138,069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17,499)	124,567

賣方資料

Pacific Smart為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acific Smar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公司及本集團資料

本公司是知名光通訊產品供應商，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常州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光纜產品及相關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全國及區域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電信配套服務供應商。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46)。買方主要從事三項核心業務，即(i)房地產開發及銷售；(ii)都市重建及營運；及(iii)電信及數據技術。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本公司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確認約人民幣14,134,000元匯兌收益，而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透過其於標的公司的投資已確認約人民幣13,029,000元的公允價值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持有的權益少於5%，故標的公司並非本公司附屬公司。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投資於標的公司的權益，本公司一直將該投資作為一項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項下的單一項目呈列於本公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因此，本公司並未將標的公司財務資料合併於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標的公司投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74,571,000元，並已於本公司中期報告披露。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所披露，公允價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約人民幣154,121,000元。因此，預期本公司將從出售事項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純利約人民幣1.0百萬元（經扣除估計開支（包括專業費用）約人民幣1.5百萬元）。

然而，有關任何溢利或虧損金額僅可於完成時釐定，並須經本公司會計師審核，同時亦受匯率波動影響。

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代價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以公告匯率換算）計算，出售事項的所得現金淨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55.1百萬元。本集團擬將所得現金淨額用作本集團日常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並在有合適機會時拓展本集團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前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收購待售股份預期將產生積極業務協同效應。然而，由於標的集團管理層變動以及標的集團業務策略的轉變，預期中的積極業務協同效應未有實現。

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一個良機，將本集團於標的公司的投資變現，從而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使本集團能夠更好的裝備自己，抵禦任何市場不景氣，以及日後出現任何投資機會時就此提供現金儲備。此外，由於待售股份佔標的公司股權少於5%，而其他賣方亦將其持有之標的公司股權向賣方出售，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黃金機會，使其可以以高於Pacific Smart單獨將其所持標的公司股權向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士出售所能取得的代價出售待售股份。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以批准正式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包括估值報告詳情)；(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iii)批准出售事項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一期資金」	指	買方應付Pacific Smart的第一期51%的代價10,995,201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9,891,130元，以公告匯率換算)
「第二期資金」	指	買方應付Pacific Smart的第二期餘下49%的代價10,564,01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6,758,148元，以公告匯率換算)
「公告匯率」	指	於本公告中僅就披露用途所採用1美元兌人民幣7.266元的匯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於上午九時正概無懸掛或維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極端情況」，而持牌銀行在香港開放予公眾人士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應用指南、解釋及其他有關規定
「本公司」	指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7)
「完成」	指	根據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向Pacific Smart支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Pacific Smart建議出售待售股份予買方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正式買賣、正式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僱員購股權」	指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標的公司僱員授出的購股權
「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標的公司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持有標的公司31,115,675份僱員購股權，倘獲行使，則佔標的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3.14%

「僱員購股權計劃代表」	指	王宏宇，僱員購股權持有人之代表
「正式買賣協議」	指	Pacific Smart及買方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全面攤薄基準」	指	假設全面行使由僱員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持有標的公司全部31,115,675份購股權，從而使標的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應增至236,830,561股，惟上述31,115,675份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被有效行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要買賣協議」	指	其他賣方、買方及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就有關買賣115,518,410股標的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約56.15%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48.78%股權)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其他賣方」	指	根據主要買賣協議以每股2.6179美元價格向買方出售合共115,518,410股(於本公告日期佔約56.15%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48.78%股權)標的公司股份的11名標的公司股東

「Pacific Smart」	指	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BVI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正式買賣協議之賣方
「訂約方」	指	正式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股份代號：600246)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待售股份」	指	Pacific Smart持有之8,235,293股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於本公告日期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股權)，即Pacific Smart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持有標的公司所有A類優先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的公司」	指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	指	由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評估標的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估值匯率」	指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所宣佈的按1美元兌人民幣7.0827元的匯率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出具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Pan-China Assets Appraisal Co., Ltd.，買方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提及的中國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從其中文名稱翻譯而來，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